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业绩快报》《关于申请启动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现场负责人对2023年度业绩快报事项进行沟通，同时同意启动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选聘工作。

（二）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流程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2025年1月3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及有关项目现场负责人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预审审计情况汇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

第一次会议，同意启动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选聘工作。

（四）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按照要求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